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香港

(已包含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所有修訂)

此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如中英文本文義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No. 306295
編 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茲 證 明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 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於 本 日 在 香 港 依 據 公 司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條 例 註 冊 成 為 有 限 公 司 。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April,
簽 署 於 一 九 九 一 年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爲「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爲：
 - (1) 從事以下全部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業務或其之任何方面：
 - (a) 在全球各地、從全球各地或向全球各地提供任何類型的金融或其他服務；
 - (b) 在全球各地擔任代理人、經理人、經紀人、諮詢人及顧問；
 - (c) 在全球各地投資、開發、買賣及/或管理房地產或當中的權益；
 - (d) 在全球各地生產、加工及/或提煉或取得任何類型的貨品、物料、物質、物件及商品；
 - (e) 在全球各地擁有、經營、租用及/或管理船隻、汽車及/或飛機；
 - (f) 在全球各地從事控股及/或投資公司的業務；
 - (g) 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在全球各地、從全球各地及向全球各地進行任何類型貨品、物料、物質、物件及商品的一般貿易、進口、出口、採購、出售及買賣；

- (2) 從事與上文或下文授權的本公司業務有關或有聯繫而董事認為能夠容易進行或使本公司資產產生利潤或提高資產所得利潤或發揮本公司專門技術或知識的任何其他性質業務。
- (3)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類型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資產或任何特許權、牌照、授權、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專用或非專用權利的任何產業或權益，以及以認為適當的方式開發、利用及買賣以上各項、進行實驗及測試以及所有類型的研究工作。
- (4) 建造、興建、拆卸、裝備、執行、從事、改良、經營、開發、管治、維護、管理或控制所有類型的建築物、構築物或設施，而不論為本公司目的或供出售、出租、租用予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以換取任何代價，以及出資、協助或進行任何部分該等業務。
- (5) 承擔及執行任何當中承諾屬合宜的信託，及承擔作為遺產執行人、管理人、董事、司庫員、會計師、秘書、註冊處、託管人、存管處或代理人的職位，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身分行事。
- (6) 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有、出售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商品或任何性質的投資（不論是否產生收入）及任何有關期權或權利，以及買賣外匯。
- (7) 與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進行合併、訂立合夥或聯營或溢利攤分安排或成立其他聯會。
- (8)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承擔任何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擁有適合本公司的任何財產的公司、商號或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 (9) 發起或參與發起任何公司，而不論該等公司的目標是否與本公司相近。
- (10) 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取及籌集資金，以及抵押或清償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任何債項或責任，特別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或透過增設及發行任何種類的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 (11) 按認為適當的條款向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預支、出借、賒借或存入款項，而不論是否收取任何抵押品。
- (12) 透過個人契諾或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法，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不限制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聯盟或相聯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上的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合約或責任履行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本或本金（連同任何溢價）及股息或利息的支付，或因其他理由為支援及協助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而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不論是否收取任何代價，惟並不表示本段內容授權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並且在無損本文任何其他段落的解釋的情況下，本段應被詮釋為本公司一項個別及獨立的成立目的及本公司其他成立目的之附屬權力。
- (13) 發行本公司有權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行的任何證券，作為本公司所承擔或同意承擔的任何債務的抵押品、彌償保證或還款，惟並不表示本段內容授權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
- (14) 向任何慈善、仁愛、公眾、普遍或有用的機構，或為任何認為會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或其股東受惠的任何目的而作出捐款或擔保款項。
- (15) 促致本公司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根據當地法律登記或註冊成立。
- (16) 開出、接納、承兌、貼現、議付、簽立及發行，以及購買、出售及處理匯兌票據、承兌票據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的工具或證券。
- (17) 出售或出租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權利及財物或其任何部分，或授出有關以上各項的特許、地役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以上各項，以換取認為適合的該等代價，尤其是已繳足或已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18) 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當前或過去任何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任何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向該等退休或長俸基金供款，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認為可為任何該等人士取得利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利益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以及向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支付全數或部分款項。
- (19) 為鼓勵或促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法律不時允許的該等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為以上人士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任何計劃及向該等計劃供款，或設立及維持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相聯公司的僱員攤分溢利的計劃，以及（以當時法律允許者為限）向本公司僱員（董事除外）或其受託人放款作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用。
- (20) 在取得法律規定的授權及同意以及在其規限下，以股息、分紅或透過削減股本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財產或資產或售賣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財產或資產所得的款項。
- (21) 申請、發起及取得會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惠的任何法規、法令、規例或其他權力或成文法則；以及反對會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法案、訴訟或申請。
- (22)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或透過以上身份的人士，在全球任何地方單獨或連同他人進行上述全部或任何事宜。
- (23) 作出認為與達成任何宗旨而附帶的或有助於達成宗旨的所有其他事宜及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

並謹此宣佈:

- (a) 除任何段落有明確訂定者外，本條款以上段落中指明的宗旨，應為本公司的個別及獨立宗旨，於各方面一律不受任何其他段落的提述或相同內容出現的先後次序或本公司的提述方式所限；及
- (b) 此外，本公司亦應享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附表七所載的權力，除非該等權力與本條款以上段落所載者不符。

4.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 5.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附註：*

- (1)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 (2) 藉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2,500 股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25,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以及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7,500 股已發行股份分拆為 75,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3) 藉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 599,9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加至 60,000,000 港元。
- (4) 藉由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
- (5) 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 (6) 藉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吾等，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均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代表 Navitas Limited 董事 KOO KWONG FAI TANNY 香港遮打道 11 號 太古大廈 618 室</p> <p>法團</p> <p>代表 Nomitas Limited 董事 KOO KWONG FAI TANNY 香港遮打道 11 號 太古大廈 618 室</p> <p>法團</p>	<p>壹股</p> <p>壹股</p>
承購股份總數.....	貳股

日期：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伍偉基
律師

香港遮打道 11 號
太古大廈 618 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藉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引言

1. (1)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士」 指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經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本細則」 指本公司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之細則；
- 「董事會」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 「足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 「港元」及「\$」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簽立」 指任何簽立方式；
-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 「持有人」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 | | |
|---------|---|
| 「辦事處」 | 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 「公司條例」 | 在本細則第(3)段的規限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成文法則，包括各項獲納入或取代其的其他條例，如有任何取替，本細則所援引的條例條款須理解為用作取代有關條款的新條例； |
| 「繳足」 |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於報章刊載」 | 指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印章」 | 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3A條備存之官方印章（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兩者之一； |
| 「秘書」 | 指本公司秘書或獲授權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2) 除上文所述及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公司條例（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未生效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除外）所載的涵義相同。
- (3) 本細則內所提述的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款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例修訂或重新頒佈者。
- (4) 所提述的任何編號細則均指本細則內特定編號的細則。
- (5) 在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單數的文字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及
 - (c) 凡指人士均包括任何法團及未註冊成立的團體。

* (6) 在本細則內：

- (a) 文中的書面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可讀及非臨時性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之顯示方式；
- (b) 文中的「其他」及「以其他方式」如有更廣泛的涵義，則不應局限於理解為同類意思；
- (c) 文中的權力指行政、酌情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類型權力；
- (d) 文中的董事委員會指根據本細則成立的委員會，而不論是否全部均由董事組成；
- (e) 凡本細則的任何條款（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款除外）規定本公司、其董事或成員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作出，如屬通訊對象的人同意該通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向他作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的通訊亦屬符合有關規定；及
- (f) 凡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規定本公司、其董事或成員須舉行會議，則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同意的合法電子方式及形式舉行會議亦屬符合有關規定。

**（經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 標題只為便於參閱而加入，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2. 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本

* 3.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的普通股。

**（經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及無損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或如本公司沒有該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
- * 4A. 董事可於事先取得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在有關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下，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作替代，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已就簽發新認股權證收到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4B.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款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符帶指定的有關權利及特權；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如所發行的股份附帶不同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
-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5.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將由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以購買自己的股票，包括任何可回購股，只要（倘公司條例有所規定）購買方式已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且以公司條例授權的方式支付款額。倘本公司為贖回其任何可贖回股份而有意作出購回，並非透過聯交所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應設置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邀約競價。
-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6.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處理，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相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支付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條例的條款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本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8. 除非法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非本細則或法例有所規定）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權利所約束或須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利，但股份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 8A.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受益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修訂權利

9.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不論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盤的情況下）均可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該等權利規定的方式（如有）；或
- (b) 倘並無該等條款，可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訂，

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修訂。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單獨召開的大會，惟大會之法定人數（除續會外）應為兩名人士，而該兩名人士應合共持有或通過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值，而於續會上，則一名持有或通過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10.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權利：
- (a) 在削減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及增設或發行享有較優先支付股息，或有關股本或其賦予持有人較所述第一種股份更優先的投票權的新股份時，即被視為已作出修訂；
- (b) 在增設或發行與所述第一種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或較次級權利的新股份時，則不被視為已作出修訂；及
- (c) 在本公司回購其任何股份時，則不被視為已作出修訂。

股票

- * 11. (1) 每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所持有的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倘所持的任何類別股份已部分轉讓，則代表所持有餘下股份的股票），或於首次支付 2.50 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該等較高金額）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之股票。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並須指明相關之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股份之實繳金額或個別金額。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發出一張以上股票予若干聯名持有人，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款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 倘股票損毀、殘舊、遺失或毀壞，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就股票於要求更換時股份市值為 20,000 元或以下，支付最多 200 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該等較高金額），以更換股票，倘 (i) 股份市值於要求更換股票之時超過 20,000 元；或 (ii) 該人士的名稱並無列入股東名冊（在此情況下不論有關股份的市值），則須支付最多 400 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該等較高金額），惟須符合與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殘舊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刊登所須公告產生的開支。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留置權

12. 本公司對於須於指定時間支付或已催繳股款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董事有權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條款的限制。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的所有應付金額。
13. 倘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但於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起計十四足日內尚未支付，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則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14. 為使買賣生效，董事可以授權任何人士出售股份予買方或按照買方指示簽立轉讓文件。該買家毋須對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情況負責，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15. 扣除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先用於清付有關留置權目前應付的金額，而任何餘額須於所出售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後（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金額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

催繳股款及沒收

16. 在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金額（不論為按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催繳款項可以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公司可於收到催繳應收款項前取消全部或部分有關催繳，亦可延遲繳付全部或部分催繳款項的時間。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17.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1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
19. 倘於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仍未獲支付，則欠款人士應按有關股份配發條款訂明或催繳通知所載的利率支付未繳款項自有關款項到期應付未付起至實際支付為止的利息，倘並無訂明利率，則按董事釐定不超過 10% 的年利率計息，惟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應繳之利息。
20. 於配發股份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之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有關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被視為催繳，及倘並未支付款項，則本細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作出催繳而成為到期應付未付款項。
21.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對股份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款額及繳付時間。

22.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可收取此等超出實際已催繳的款項作為預付催繳款項，並可用作抵銷預付股份的負債。本公司可就所收取的款項（或超出已就股份催繳的金額）支付利息，利率（如有）由有關股東及董事議定。
- * 23.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及任何應付利息。有關通知須指定繳款的地點，並聲明如果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應付但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應付金額。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已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4.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交予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在出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就有關出售而言，倘被沒收股份擬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與該名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件。
25.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之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證明書退回本公司註銷，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時彼就該等股份欠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沒收前按該等股份應付利率計算的利息，倘無此應付利息，則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息率（不超過年息十厘）由沒收股份當日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惟董事可免除全數或部分款項，或要求在不扣除該股份在被沒收時的價值或出售時所收取的任何代價的情況下繳款。
26.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的法定聲明，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聲明（倘有必要簽立轉讓文件）則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得該出售股份的人士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 * 27. 股份的轉讓可由轉讓人本身或其代表簽署書面轉讓文件，倘股份尚未繳足，則承讓人本身或其代表亦須以任何慣常的普通形式或董事接納的該等其他形式簽署，且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公司，則可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條件下，以董事批准該公司可使用之機印形式簽署進行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指定的其他地點。

** (經由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27A. 除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於其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轉讓股份的股票。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而「轉讓書」則指一份妥為加蓋印鑑並且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的轉讓書。

** (經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28.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予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正式加蓋印章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能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以及 2.50 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該等較高金額）的費用已送交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及
- (c) 轉讓文件的受讓人不超過四名。

** (經由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9.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知。

30.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
 31. 在本細則條款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其他轉讓文件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或能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登記費。
 32. 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已登記的轉讓文件，惟遭董事拒絕受理的任何轉讓文件須於發出拒絕受理之通知後退還予遞交文件的人士。
 33. 本細則並無任何規定阻止董事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受益而放棄獲配發的任何股份。
- *33A. 如按照本公司股份掛牌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轉讓

34. 倘股東身故，唯一成為獲本公司承認為身故股東就其擁有股份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或為唯一尚存的聯名持有人）；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的遺產就其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3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於提交董事要求的有關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的所有規定須適用於轉讓通知或文件，猶如該文件乃經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及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
3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假若其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會享有權利；但該人士未就該股份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就該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登記其本人或將股份轉讓；如該通知於九十天內未被遵行，董事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行為止。

***未能聯絡的股東**

**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37. 於無損本公司以本細則第 38 (1) 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郵寄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38. (1) 倘有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獲轉讓的任何股份：
- (a) 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就股份發出及應付的任何支票或任何應付金額的付款單連續十二年未被兌現，且並無收到有關股東或人士的任何通訊；
 - (b) 該期間內有關股份涉及最少三次應付股息；
 - (c) 本公司於該期間屆滿後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並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倘該類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及出售有關股份前，並未接獲有關股東或人士的任何通訊。

**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為令有關出售生效，本公司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件，而有關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該買家毋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本公司欠付股東或享有股份權益的其他人士的金額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惟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概不產生任何信託或責任，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股額

3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4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條款，應與產生該股額的相關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本細則條款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董事可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限額為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有關股份的面額。
41.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但如某一數額的股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賦予某些權利（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則該數額的股額將不會賦予該等權利。
42. 在本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所有條款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43.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藉發行決議案規定數額的新股份而將股本增加；
 - (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時股份更大金額的股份；
 - (c)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
 - (d) 決定有關分拆產生的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可享有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利益；及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
44. 凡任何股東因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而享有零碎股份權益，則董事可代表該等股東以可合理爭取到的最佳價格，向任何人士（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包括本公司）出售該等碎股，並有權按該等股東之間的持股比例向其分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可以授權任何人士就向買方出售的股份或按照買方指示簽立轉讓文件。該承讓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45.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購入本身之股份

46.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入本身之股份及帶有認購或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包括可贖回股份，惟有關購買必須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大會

4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8.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接獲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 113 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下，應即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董事接獲有關要求起計八個星期。倘香港境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足夠董事人數，則任何董事或倘並無董事身處香港，則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召開股東大會。
49.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同意。
5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告，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宣派股息、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委任董事填補退任空缺（不論為輪值或因其他理由）、續聘退任核數師（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核數師除外）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52. 除非大會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兩名有權就公司事務表決人士而各自身為股東親身或由代表股東或作為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人士出席，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53. 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或由股東召開，而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或於大會舉行期間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54. 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未克出席）副主席（如有）主持大會，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則由董事提名的其他董事主持該大會，惟倘於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或該其他董事（如有）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而彼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彼即為大會主席。
55. 倘董事概不願出任為大會主席，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董事出席該大會，則在場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人士出任大會主席。
56. 董事（即使彼並非股東）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並有發言權。
57. 於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擁有的任何其他續會權力的情況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可將大會押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之大會上可予以妥善處理的事務外，概不會處理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另有規定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 * 58.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須根據聯交所之規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以上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可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60. 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決定性證據，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61.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前撤回，但只能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如此撤回的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布的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 62.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為股東）及決定宣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63. 如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決定票。
- 64. 如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續會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就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可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但必須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日內。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是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其後又適當地撤回，則會議將繼續進行，有如未有提出過要求一般。
- 65. 倘投票表決的時間及地點已於提出有關要求的大會上宣布，即使有關表決並非即時進行，亦毋須就此發出任何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投票表決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作為個人）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作為法團）而該代表本身無權投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67. 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若較優先者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優先程度以股東名冊上持有人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為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滿意有關人士聲稱擁有該投票權的證據，應在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根據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地點），如未能將有關證據送交辦事處，則將不可行使投票權。
 69. 任何股東均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任代理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就所持的任何股份投票，除非該股東已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應付款項。
- * 69A. 倘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 *（經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0.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投票人士的資格或是否計算任何票數的決定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在時限內提出的任何異議規限下，會上已點算及未被推翻的任何票數均為有效，而已被推翻或未點算的任何票數均為無效。凡在時限內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倘其投票），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2.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批准接納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法團股東可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73.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經公證人核證簽署或經其他由董事批准證明有關權力或授權文件副本：
 - (a) 可於名列文件上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上訂明的該等其他香港地點；
 - (b) 倘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但將於提出要求起計四十八小時內進行，則可在大會上送交主席或秘書或任何董事；

而任何並非按上述允許的方式遞交或送交的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74. 按照委任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所作出的表決或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即使有權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先前已作決定，該表決仍屬有效，除非有關決定的通知書已於作出表決或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或（倘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的同日）指定舉行表決時間前，交存於本公司辦事處或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
7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根據細則第 51 條決定的任何特別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 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件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及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6. 委任代表文件於文中定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77. 董事可以郵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隨附已預付郵資的回郵信封）向股東發出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的空白或提名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代表委任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就任何會議而言，如本公司自費發出邀請書，邀請成員委派代表及委任邀請書內所指明的人當中一人為代表，則有關邀請書須向全體（而非部分）有權獲發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發出該等文件或邀請，或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沒有接獲該等文件或邀請，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公司機構的代表

- * 78.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機構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的代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經由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組織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款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自出席。
- (c)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

79. 除非本公司另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否則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人數並無上限，但不得少於二人。

80.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1. (1)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前述條款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獲受薪僱用或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除外。
- (2) 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恰當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亦可獲支付。
- (3) 任何提供董事認為超越其日常董事職責職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可能釐定之特別酬金（無論以花紅、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

替任董事

82.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董事並可罷免其委任的替任董事。
83. 除非替任董事不在香港，否則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告或其委任人為會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出席作出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委任人缺席的會議上履行一般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但無權收取作為替任董事的任何酬金，惟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者除外。
84.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終止為董事，彼將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倘董事於任何大會上輪值退任或因其他理由需要退任，惟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或視作重選連任，則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於彼重選連任後繼續生效。
85. 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作出或撤回委任的董事簽署通知或按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 * 86.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就各方面而言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為替任董事履行替任董事職務時所犯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經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的權力

87. 在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章程大綱或本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不會令董事過往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條細則所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所限，而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
88. (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 (2) 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被定為可在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影響的情況下予以轉讓。
- (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5)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備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當中所訂明及在其他情況下指明的有關按揭及抵押的登記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款的規定，安排就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備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

- (6) 倘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抵押的人士均需受制於該等先前之抵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相對於該等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董事權力轉授

89. (1) 董事可將其權力授予：
- (a) 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所有持有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有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如認為合適）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及
 - (c) 就管理本公司所有香港或其他地區事務而設立的所有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關。
- (2) 任何有關授權（包括將所獲授權力全部或任何部分分授的權力）可受董事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並可為附屬或獨立於彼等自身的權力，及可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條細則可轉授的權力（並無限制）包括可將釐訂支付或提供予任何董事的袍金、薪酬或其他福利的權力轉授，且本條細則第（1）段（a）、（b）或（c）分段的應用，將不因參照任何其他該等分段或從之作出的推斷而受到限制。在前述的規限下，只要本細則有關規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適用，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其規管。
90. 董事可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不論為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並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代理。董事可撤回或修改任何有關任命或授權，並可授權代理將授予彼的全部或任何權力轉授。
9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此段下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任及退任

- * 92. 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倘僅有一名董事須輪值退任，則其須予退任，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名董事（包括具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經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93.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

** (經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4. 倘本公司在董事輪值退任的大會上未有填補有關空缺，則退任董事如願意出任，其將視作獲重選，除非該大會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大會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 * 95. 除按輪值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除非：

- (a) 該名人士為獲董事推薦；或
- (b) 於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及不遲於大會前七日（有關期間須不少於七日），本公司接獲由一名合資格就委任或重選投票之股東簽立之通知，表明有意委任或重選該名人士，並載列倘該名人士獲委任或重選則須載入本公司董事名冊之資料，連同由該名人士所簽立之通知，表明其有意獲委任或重選。有關通知最遲須於進行有關選舉之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交回本公司。

** (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6. 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除非作出有關動議的決議案已首先在大會獲一致通過；而就本條細則而言，就批准一名人士的委任或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提出的動議，將視為對該名人士作出委任的動議。
97. 在前述各項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有意出任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並可決定任何新增董事的輪值退任次序。
- * 98. 董事可委任一名有意出任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有關委任不可令董事的人數超過董事會的規定最高人數（如有）。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退任，且於釐訂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會將其計算在內。

** (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9. 在前述各項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可獲重選。倘彼未獲重選或視為已獲重選，彼將留任至大會委任另一人士取代其職位，或如無作出此舉，則至大會結束時為止。

失去董事資格及罷免董事

- * 100. 在無損公司條例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有關罷免須無損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損害提出索償的權力），及可在本細則規限下，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代其職務。如此被委任的人士，其退任日期，須猶如彼所替代的董事最後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退任的日期一樣。

**（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1. 於以下情況，董事須予離職：

- (a) 其因公司條例中之任何條款不能再出任董事或因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b) 其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概括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或
- (d) 倘其為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而其委任被終止或屆滿，及董事通過其須予離職之議決；或
- (e) 其未經董事准許而連續六個月以上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及董事通過其須予離職之議決；或
- (f) 所有其他董事聯署要求其辭任。

102. 概無人士將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資格，亦概無董事須因此理而停任其職務。

董事的委任及權益

- * 103. 董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作出。倘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其出任行政職務的任命將告終止，但毋損就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遭違反所產生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須按本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04. (1)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倘該人士已向董事披露其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性質及程度，則不論該董事的職位，其：
- (a) 可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或安排，或進行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交易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交易或安排的權益；
 - (b) 可
 - (i)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利益之崗位（唯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受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款規限）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派溢利或其他方式）須為額外於任何其他細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
 - (ii) 以其本人或其商號的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而彼或彼之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iii)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自有關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因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予有關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酬金投票或作出規定，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及

*（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c) 不會因其職務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有關職位或受僱或自有關交易或安排或自任何有關法團的權益所獲得的任何利益；

且概不會因任何有關利益或得益而須避免作出有關交易或安排。

- (2) 就本條細則而言：-

- (a) 向董事發出一般通告，述明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指定人士或類別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即視為董事就所指定的任何有關交易中所擁有的權益性質及程度作出披露；及
- (b) 董事並不知悉擁有的權益或不合理地預期彼應知悉的權益不被視為其擁有的權益。

董事的賞金及退休金

- 105. 董事可透過支付賞金或退休金或提供保險或其他項目為任何曾經擔任但已不再出任本公司或任何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團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業務前身的任何法團之行政職務或僱員的董事，及其任何家族成員（包括配偶及前配偶）或由其供養的人士提供福利，並可（於其職位及僱用終止前及後）就購買或提供有關福利向任何基金作出供款及支付保費。

董事議事程序

- 106. (1) 在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其議事程序。
- (2)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聽到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於事前或事後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告。

- (3)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其不在香港時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告的香港地址，則倘其不在香港，其有權於該地址取得有關通告；惟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本段就向該地址發出通告而給予任何董事長於其身在香港時可享有的通知期。
 - (4) 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同時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於其委任人缺席時，則除其本身擁有一票外，其有權代表其委任人投另一票；而獲兩名或以上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缺席，其有權分別代表各委任人投票。
107. 除非董事會議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訂，而除非如此訂定，否則法定人數將為兩人。倘替任董事本身並非董事，於其委任人缺席時，其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108. 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於存在任何董事空缺下行事，惟倘董事人數低於訂明的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僅可就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採取行動。
109. 董事可於彼等中選舉及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所有董事會議應由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副主席主持，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0.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董事的委任有欠妥當，或任何該等人士失去擔任有關職位的資格，或其須離職，或無權投票，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及將繼續擔任董事，並有權投票。
- * 111. 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及因病或殘疾而暫時失去行為能力的董事除外）或董事委員會簽立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其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的文件，但由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毋須經其委任人簽署，而倘其由獲委任作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有關文件毋須再由該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簽署。

**（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12. (1)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可於董事會議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的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僅因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分段而產生：-

- (a)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任何責任向其或彼等任何人士提供保證、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案；
- (b)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保證、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案；
- (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其或彼等任何人士參與（或有意參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或購買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的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安排的決議案，有關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份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有關福利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有關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或訂立的安排有關的決議案，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並無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讓董事或聯繫人士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且無權行使有關公司股東可行使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就計算前述百分比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不記名或託管受託人方式持有的股份、董事與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中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就本條細則第(1)段而言，對於替任董事，在無損該替任董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的情況下，其委任人的權益將視作替任董事的權益。
 - (3) 倘考慮中的建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法團的職務或僱員（包括釐訂或修訂委任條款），有關建議可分拆及由各董事各自考慮，而（只要董事並無因本條細則第(1)段或該段其他規定或任何其他原因被禁止投票）各有關董事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中，惟有關其本人的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113. 就董事無權投票的決議案而言，彼不會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114. 倘董事會議出現董事投票權的問題，有關問題可於會議結束前提呈該會議主席（或倘所涉董事為主席，則可於會議上向其他董事提呈），而其對任何董事（其本人除外）作出的決定（或視乎情況，其他董事以大多數票對主席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會議記錄

115.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及
 - (b) 本公司會議、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全部議事程序，包括出席每次會議之董事之姓名。

秘書

116.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及任何處理秘書或助理秘書；而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

印章

117. 印章僅可在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以決議案授權下使用。董事可釐訂文件是否須加蓋印章、簽署及（如需簽署）由何人簽署。除非董事另行決定：-
- (a) 以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印章簽發的股票及（在構成有關證明的任何文據的條款規限下）證明毋須簽署，而以任何有關證明上作出的簽署可以任何機械或其他方式作出，亦可為印於其上；及
 - (b) 每份已加蓋印章的其他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118.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個於海外其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

股息

- *119. 本公司可依照股東各自的權利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可作此用途的部分支付。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董事會可以從應付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而於即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0. 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可用作分派的溢利而言屬合理，可支付中期股息。倘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股息權的股份以及附帶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於支付股息時，倘任何優先股息屬欠款，則不可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所支付的股息對可供分派溢利而言屬合理，董事亦可按其釐訂的期間支付任何應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倘董事以真誠行事，彼等毋須對附帶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對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所蒙受的任何虧損向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121. 除非本細則或股份附帶的權利另行訂明，所有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其可享有自指定日期起作出的股息，則有關股份可享有有關股息。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股息須就所派付股息涉及的任何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內所繳付股份的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支付股款後但於催繳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付股款。

122.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付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上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作出，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人士的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並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具有效力。必要時，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款呈交合約，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將為具有效力。
123. 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其他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共同擁有有關股份，則寄至股東名冊內該等人士中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至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彼等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為抬頭人發出，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將為充分解除本公司的責任。所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如前述般共同擁有股份的其他人士均可就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收據。
124.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另行訂明，本公司毋須對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25. 任何於到期支付當日起計六年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倘董事議決沒收，則有關股息將被沒收及不再為本公司所結欠。

126. (1) 如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之已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獲配發的股份須為股東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且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代替有關配發作為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將適用：
 - (i) 有關此類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選擇表格通知，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從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該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按前述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可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之溢利之任何部分或從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中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目或資本贖回儲備）撥為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該股息之全部或董事視為合適的其中一部分，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股東本身持有的類別股份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將適用：-
 - (i) 有關此類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選擇表格通告，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從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該選擇權可就獲授予該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該股息，須按前述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可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之溢利之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撥為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 (2) 根據本條細則(b)段的條款配發的股份，均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僅以下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的同時，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a)或(b)分段的條款，或於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款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3)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款進行的任何撥為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涉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於進行有關撥為資本事宜時進一步向彼等各自配發彼等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具約束力。
- (4)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5) 倘董事相信給予普通股持有人本條細則第（1）段項下的選擇權及向彼等配發有關股份可能或將會違反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因任何理由不可向彼等提供選擇權及／或不可向彼等配發有關股份，則董事可議決不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提供有關選擇權及／或配發該等股份。

將溢利撥為資本

127. 董事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授權以下事項：

- (a) 在下文的規限下，議決將本公司任何毋須用作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的未分配溢利（不論有關溢利是否可供分派）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的進賬款項撥為資本（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目或資本贖回儲備）；
- (b) 議決撥為資本的款項按股東所持之股份面值（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的比例撥付給有關股東，而只要繳足股款即可讓彼等獲分派有關款項。有關款項亦隨即成為可供分派及可以股息形式分派，並代表股東將有關款項用作支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或用作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相當於有關款項的面值，並按有關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股份及部分以債權證，而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可作分派的股本溢價賬目、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其他溢利僅可用作繳足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議決僅在股東所持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有權收取股息的情況下，只要有關股份依然已支付部分股款，據此就有關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而配發予彼等的任何股份將有權收取股息；
- (d) 倘零碎股份或債權證可予分派，透過就零碎權利簽發證書（或不理會有關零碎權利）或支付現金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方式作出有關撥備；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涉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於進行有關撥為資本事宜時進一步向彼等各自配發彼等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具約束力；及
- (f) 採取一切所須的行動及事宜令有關的前述決議案具有效力。

記錄日期

128.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有所規定，在無損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下，本公司或董事可定下任何日期為將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或將作出的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當日或之後的日期。

賬目

- * 129. 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任何權力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紀錄或其他文件，惟該人士獲法規授權、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可作出此舉則除外。

**（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0.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公司條例規定需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各份文件的印刷本，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核數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交該等文件，亦無規定須向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交該等文件。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同時向該證券交易所的秘書送呈該等文件，數量以該證券交易所規例訂明所需者為準。
- * 130A. 儘管細則第 130 條另有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相關意向通知，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送達或郵寄根據公司條例編製的財務報告概要，以代替細則第 130 條所述的文件（有關報告乃摘錄自有關文件）。

就本條細則而言，「財務報告概要」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通告

131. 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獲發或作出的任何通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132. 本公司可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將其投放於該地址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名列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於香港的地址或一個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址，而向其發出的通告可寄至任何一個有關地址。
133. 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將視為已接獲大會通告以及（如需要）得知召開大會的目的。
- *134. (1) 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可參考發出通告前十五日期間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內容發出；而於股東名冊於上述期後作出的變動不會令所發出的通告失效。
(2) 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於其名字載入股東名冊前就該股份向給予其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通告所約束；惟本段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發出的通告。

**（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5. 倘由於香港郵政服務暫停或被削減，本公司未能以郵寄通告的方式有效地召開股東大會，於報章刊載大會通告將視為有關通告已充份發出。倘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個足日再次以郵寄方式向全香港地址發出通告，則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
136. 倘本公司向股東或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並非本細則訂明或根據其規定所須發出者，則於報章刊載有關通告將視為有關通告已充份發出。

137. 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告，被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的信封或封套投寄後翌日發出。只要證明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及投遞（以空郵（如適用）），將為已發出通告具決定性的憑證。以廣告方式發出的通告於廣告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38. 本公司可以本細則授權向股東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將通告寄交或送達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關通告須以該人士的名稱或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人士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身份為收件人，並寄至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通告可以股東尚未身故或破產時發出通告的方式發出。

銷毀文件

139. (1) 本公司可銷毀：-
- (a) 於其登記當日起計六年後的任何轉讓文件；
 - (b) 可於其獲記錄當日起計兩年後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更改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知；
 - (c) 於其註銷當日起計一年後的任何股票；及
 - (d) 在股東名冊作出有關記錄之任何其他文件，而有關該文件的記錄首次載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已屆滿六年。
- (2) 本條細則第（1）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均可於該段許可的相關日期前銷毀，條件為有關文件已作出永久記錄且有關紀錄於該日期前並無銷毀。
- (3) 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本條細則銷毀的文件已適當及妥善地作出記錄；每份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書已妥為登記；每張如此銷毀的股票已正式註銷，且每份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已根據本公司記錄的詳細資料均為有效及生效：惟
- (a) 本條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並無接獲任何可能與該文件相關的申索通知（不論申索對象）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任何部分不應被解釋為就並非根據本條細則銷毀任何有關文件對本公司施加在並無本條細則的情況下則不會被施加的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中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的提述。

清盤

140.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並可就此為任何資產釐定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許可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其根據相同許可決定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彌償保證

- *141. (1) 在公司條例條款規限下，但無損董事可另外享有的任何彌償保證的情況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在任何因其作為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而被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提出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則其於該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
- (2) 本公司可為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購買及提供保險：-
- (a) 以其可能因本公司或一間關連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被定罪而須對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的任何責任提供保險；及
 - (b) 以其可能因本公司或一間關連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被定罪而對其提起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提供保險。

就本條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任何公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42. 股東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

** (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代表 **Navitas Limited**
董事 KOO KWONG FAI TANNY
香港遮打道 11 號
太古大廈 618 室

法團

代表 **Nomitas Limited**
董事 KOO KWONG FAI TANNY
香港遮打道 11 號
太古大廈 618 室

法團

日期：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伍偉基
律師

香港遮打道 11 號
太古大廈 618 室